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职业认知体验暑假实践鉴定表

<table>
<tr><td>温馨提醒</td><td colspan="3">1、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提高就业竞争力，加大职业生涯唤醒力度，提倡和鼓励全体学生尽早开展职业认知体验实践。
2、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是指学生<u>在充分保障自身健康安全和严格遵守属地卫生健康安全管理（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u>，主动利用寒、暑假 <u>在境内积极参加党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u>
的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并取得有效实践证明（指定证明格式并加盖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单位公章，<u>证明显示：参加社会实践满30天，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u>）后，返校后主动向团支部申报，并经团总支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党建思政网统一以通报形式发布。
3 、禁止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卫健部门明确说明需重点关注的地区参加社会实践。
4 、目前正处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暂缓各类实践安排。
5 、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以个人形式自主开展，<u>需自行购买意外险，</u>不需组队，不需评审。
<u>6、“职业认知体验实践”特殊激励（本项可与其他社会实践项目叠加）</u>
（1）2021级学生在暑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证明显示：参加社会实践满30天，且用人单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综测德育加分2分/人+综测创新加分2分/人+综测劳动加分0.2分/人。
（2）2019级、 2020级学生在暑假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证明显示：参加社会实践满30天，且用人单 位评价学生实践表现优良，综测德育加分2分/人+综测创新加分1分/人+综测劳动加分0.1分/人。</td></tr>
<tr><td>学号</td><td></td><td>年级专业班级</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实践城市（例：广东省广州市）</td><td></td><td>实践起止时间（≥30天）</td><td>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单位类别（打 √）</td><td colspan="3">□党群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银行 □会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 □其他</td></tr>
<tr><td>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单位（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部门（工作部门）</td><td></td><td>职业认知体验实践岗位（工作岗位）</td><td></td></tr>
<tr><td>用人单位联系人</td><td></td><td>用人单位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诚信承诺</td><td colspan="3">本人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清楚知晓和完全了解疫情防控和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管理的全部要求，父母已知情并同意本人自主进行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本人已自行购买意外险，并自愿承担开展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期间的全部风险和全部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td></tr>
<tr><td>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总结（≤300字）（体验实践收获和职业认知思考）</td><td colspan="3">签名 签字日期：</td></tr>
<tr><td>职业认知体验单位（用人单位）评语（请评价学生实践表现）</td><td colspan="3">签名 签字日期：</td></tr>
<tr><td>职业认知体验单位（用人单位）鉴定意见（打 √）</td><td colspan="3">贵院学生已在本单位进行职业认知体验实践满30天。实践期间该生表现□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差。
盖章</td></tr>
<tr><td>团总支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团总支审核，该生提交的职业认知体验实践证明□符合要求、证明有效、同意备案；□不符合要求、证明无效、不同意备案。
盖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参加“职业认知体验实践”项目的学生在2022年9月1日12:00前，将有效实践证明电子版（扫描版或拍照版）发班级实践（就业）委员汇总后，以班级为单位向团总支实践部提交。
2、纸质版待开学返校后，班级实践（就业）委员应在开学1周内收齐后提交团总支实践部。
3、班级团支部在用人单位评价“实践优秀”的学生中，结合学生综合表现（“七无”且CS≥ 50）推荐3名“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候选人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应向团总支实践部提交 “社会实践报告”和“查重报告”（字数≥3000且查重率≤20%）。</td></tr>
</table>